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在本董事会授权同意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4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提款。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等金融产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各银行方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汤德林及其配偶潘爱霞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新眼光（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新建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期 5-10 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各银行方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